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袁清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易字第823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537號），提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袁清林犯竊盜
罪，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1,00
0元折算1日。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尚屬妥
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案發當時看到一隻走失的烏龜，我怕該
隻烏龜走失在馬路上，因而被車壓死，我隨即按附近住家門
鈴詢問，但是都無人回應，我因此將烏龜放在籃子裡面，然
後把籃子放在案發地點社區的花圃，並未帶走，我過幾天後
得知失主尋找該隻烏龜，我就歸還該隻烏龜，我並未竊盜等
語（見本院卷第13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於案發時、地竊取本案告訴人李珍瑚所有之櫻桃紅腿象
龜1隻一節，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審易字
卷第3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
卷第23至26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照片、贓物認領

01 保管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扣押物照片等件在卷可佐
02 (偵卷第29至33頁、第37頁、第39至43頁)；被告於偵查中
03 辯稱：我當時路過看到一隻烏龜在爬，所以我就撿起來，我
04 之後問我朋友誰要烏龜，結果沒人要，我就把烏龜放在我家
05 外面的草叢堆云云(見偵卷第68頁)，核與被告上訴意旨所
06 辯：「按附近住家門鈴詢問烏龜為何人所有」、「將烏龜放
07 在案發地點社區的花圃」等節，均不相符，則被告所為辯解
08 前後不一，已難採信；況被告倘若確實欲協尋該隻烏龜之
09 所有人，於遍尋不著飼主時，理應將該隻烏龜交由警察機關處
10 理，然被告卻捨此不為，反將該隻烏龜藏於無人可尋之處，
11 亦徵被告確有竊取告訴人所有之前揭烏龜1隻之犯意甚明；
12 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所為前揭辯解，實屬空言卸
13 責之詞，不足採信。

14 (二)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並執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不
15 當，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判斷之事項及採證認事職權之適
16 法行使，徒憑己見，重為爭辯，妄指原判決違誤，自不足
17 採。從而，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2 法官 曹馨方

23 法官 林彥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吳昀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